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意见详见审计报告正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114,264.45元，加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544,104,924.55元，截至本报告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元。

2018年，受公司电解铝国内产能转移停产且被减量，供热季限产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丁彩魔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郑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hsy.com.cn	caixia@zh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锂罐体、罐盖、拉环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铝板氧化料、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精铝锭、铝棒材、铝线材等。

类别	产品	用途
铝产品	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料	生产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所需的冷轧铝带材。
	高性能铝合金板材	包括冷轧板、热轧板，主要用于客车、油罐车、承重车等车辆的车身、内饰、油箱及船舶材料。
	高档双零铝箔毛料	通常为厚度小于0.007mm的铝箔，主要用于利乐包、无菌包、烟酒、卡纸、电容器等等。
	铝板氧化料	主要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建筑装饰等领域。
	铝合金车轮	替代传统钢轮，用作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精铝锭	广泛应用于电子铝箔、制作铝粉、军工零部件、汽车装饰条等。
	中间合金	广泛应用于铝熔铸行业。
	铝棒材	广泛用于铝合金车轮、汽车气缸、轨道交通、工业散热器、电脑硬盘、手机外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
	铝线材	广泛用于电线电缆、高空架线改造、汽车散热器和空调冷凝管等。

2 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形成了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经营模式。

具体如下：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及交流电，煤炭采购采用公司下属豫联煤业自有煤炭供给和向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氧化铝采购采用长单和现货相结合的模式；子公司本孚铝业生产用电主要由子公司中孚电力自备机组供应，子公司林丰铝电生产用电主要向国网河南供电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铝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流水线和批量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铝产品生产直接使用电解铝液。

销售模式：公司铝产品销售价格国内采用“铝基价（长江现货价或者上海期货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际采用“铝基价（伦敦金属交易所,简称LME）+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3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国家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相关政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公司倡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向高端化、终端化、高效益方向发展。经过数年深耕，公司的铝精深加工业务进入成果见效期，主要产品已先后获得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产品准入认证，IATF16949汽车板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欧盟CE-PED压力容器产品工厂认证证书并通过了有威啤酒，可口可乐等饮品厂商认证，取得了欧盟CE-PED压力容器产品工厂认证证书并通过了有威啤酒，可口可乐等饮品厂商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抓有利机遇，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部分产品顺利切入国内外高端市场，整体产销率稳步提升。2018年公司累计出口铝产品9.5万吨，同比增长220%，企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是铝材最主要的下游消费行业。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最色低碳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要求。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目前，我国部分电解铝产能正有序向具有资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西南地区转移，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随之进一步扩大。如在货运挂车及罐车、乘用车、高铁、海洋船舶等交通运输应用领域，铝因其具有抗蚀性、重量轻等优点，成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在食品、饮料、医药产品等包装应用领域，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发布2018年中国铝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19】3号）文件显示：2018年包括板带材、挤压材、管材、线材、铝粉、铝件等在内的“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3,970万吨，比上年增长39%，其中铝板带材产量1,123万吨，同比增幅90%；箔材产量390万吨，同比增幅6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904,178,797.85	25,567,781,817.25	-10.42	26,358,310,515.66
营业收入	11,750,627,008.21	11,622,004,314.79	1.98	13,915,640,3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04,924.55	-189,332,707.36		57,999,1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881,961.72	-310,021,447.76		-21,291,1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843,776.68	4,609,016,667.12	-28.38	4,823,152,4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36,798.23	506,200,628.90	69.25	769,153,6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1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2	-4.00	减少52.92个百分点	1.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34,669,871.09	3,573,381,948.84	3,711,480,944.32	2,031,094,2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43,912.86	-52,021,001.14	-185,329,141.74	-2,126,710,8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033,892.35	-66,938,517.65	-199,842,115.52	-2,074,067,4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6,387.31	579,445,650.69	387,982,945.71	-139,418,185.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反映，因此对2018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进行抵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709,023	811,248,821	41.36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0.55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春明	0.29	4,779,651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宏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8,806	0.23	0	无	0	未知
王国杰		3,662,836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敬斐		3,451,19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茜	0	3,439,000	0.1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3.93%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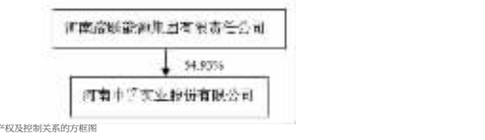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中孚债	122093	2011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4.32	7.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9日，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共计31,505,340.00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中孚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2018年4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2017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1中孚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11月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下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11中孚债”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本次评级调整后，“11中孚债”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90号公告和2018-147号公告。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9.27	79.06	10.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8	-0.17
利息保障倍数	-1.83	0.45	-2.2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收入1,175,062.7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52,200.43万元上升1.9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4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18,933.27万元下降236.47%，477.2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984,641.06
应收票据	56,222,941.85	
应收账款	496,761,699.21	
在建工程	328,856,269.74	337,283,171.12
工程物资	11,426,901.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3,325,189.84
应付票据	3,643,115,814.80	
应付账款	1,700,209,375.04	
其他应付款	1,043,477,343.55	1,070,922,884.20
应付利息	27,445,540.65	
管理费用	377,598,923.89	285,430,028.56
研发费用		92,168,895.3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5家，新增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河南科创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转让不再包括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净增加3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降低销售风险，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或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铝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同时避免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规模

公司在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年度总额上限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业务期间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控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面临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控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应急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建立工报和内审机制，公司的期货保值交易计划事先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备，公司业务部门在发现交易计划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应及时通知公司暂停执行，并同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是否审批新的授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134,815.22万元人民币

● 胜诉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部分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他案件因部分尚未开庭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涉及诉讼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134,815.22万元。现将主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主要案件基本情况表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中孚炭素	中孚实业、豫联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附息	40,277.87		达成和解协议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豫联集团、中孚电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附息	3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上诉案件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国美铝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林丰铝电、中孚电力、广贸工贸	合同纠纷	附息	16,890	部分已经判决,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6,890万元。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中孚实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附息	16,08158	一审已判决。	达成和解协议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中孚电力、豫联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附息	9,800		达成和解协议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豫联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附息	9,132.66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6281.96万元。	上诉案件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中孚实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附息	6,019.23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38.49万元。	已上诉,目前未开庭。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孚电力	中孚实业、中孚热力、豫联集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附息	3,512.09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38.49万元。	上诉案件目前未开庭。
厦门豫构铝膜有限公司、厦门豫构通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孚实业		买卖合同纠纷	附息	3,100		达成和解并执行,现已结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理由、请求内容及最新进展情况

1、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18年8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与中孚炭素、中孚实业、林丰铝电、豫联集团融资租赁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炭素、中孚实业、林丰铝电、豫联集团支付本金和利息40,277.67万元。2018年11月各方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1月各方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调解书。

2、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18年9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与中孚实业、中孚电力、豫联集团贷款及利息纠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实业、中孚电力、豫联集团支付贷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8年11月，一审判决偿还贷款本金及逾期罚息。2018年12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3、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郑州广贸工贸有限公司案件

2018年8月-2019年1月，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与中孚实业、林丰铝电、中孚电力、广贸工贸保理融资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实业、林丰铝电、中孚电力支付保理融资款16,89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目前,部分案件已一审判决并上诉,部分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4、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8年10月,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与中孚电力、中孚实业融资租赁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电力、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和利息16,08358万元。2018年12月,一审判决支付租金、利息和违约金。2019年1月8日,中孚电力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4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调解。公司已聘请北京律师事所。

5、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18年11月,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电力、中孚实业支付租金及迟延履责金。2019年4月,中孚电力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6、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8年10月,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与中孚电力、中孚实业融资租赁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电力、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和利息3,512.09万元及违约金。2019年2月,一审判决支付本金和罚息及违约金。2019年3月5日,中孚电力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7、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8年10月,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就与中孚电力、中孚实业融资租赁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电力、中孚实业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2019年3月,一审判决支付本金和利息9,132.65万元,并按违约租金总额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018年12月,一审判决支付本金和利息及违约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8、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8年10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与中孚电力、中孚实业融资租赁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电力、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和利息3,512.09万元及违约金。2019年2月,一审判决支付本金和罚息及违约金。2019年3月5日,中孚电力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9、厦门豫构铝膜有限公司、厦门豫构通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8年8月,厦门豫构铝膜有限公司、厦门豫构通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与中孚实业融资租赁纠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孚实业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2019年3月,各方达成和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部分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他案件因部分尚未开庭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984,641.06
应收票据	56,222,941.85	
应收账款	496,761,699.21	
在建工程	328,856,269.74	337,283,171.12
工程物资	11,426,901.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3,325,189.84
应付票据	3,643,115,814.80	
应付账款	1,700,209,375.04	
其他应付款	1,043,477,343.55	1,070,922,884.20
应付利息	27,445,540.65	
管理费用	377,598,923.89	285,430,028.56
研发费用		92,168,895.33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75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人民币[illegible]亿元人民币[illegible]亿元